唐山市财政局

关于对全市财政收入管理检查工作的报告

按照市局工作要求，并结合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财政收入秩序的通知》（财预【2018】31号）的文件精神，在全市范围开展财政收入管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。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基本情况

严格按照检查方案，采取随机选取抽查对象的方式，对路南区、古冶区、丰南区、高新区4个区和滦县、迁西县2个县进行了抽查。随机抽选检查人员，检查人员通过检查帐目，实地座谈，查阅报告等方式，对县区财政收入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。检查人员认真负责，严格遵守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》，坚持原则，依法依规检查。

重点检查内容包括：1、是否存在虚收空转、编造虚假收入，违规向企业收取“过头税费”的问题；2、是否存在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的资金，违规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的问题；3、是否存在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、车辆通行费、污水处理费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问题；4、是否存在将属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的国有企业利润、股息、股利、产权转让收入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问题；5、是否存在将公办学校收取的教育收费、公立医院收取的医疗服务收入等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问题；6、是否存在未按规定级次缴库的问题等。7、是否存在为了调控收入，人为不入库或退库的问题；8、是否存在未经本级人大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，擅自调整财政收入的问题。

二、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

通过检查发现被检查6个县区，对财政收入管理工作非常重视，没有发现虚收空转，未经人大批准擅自调整财政收入等问题。但检查中发现古冶区、迁西县和滦县2017年度存在着将教育（高中）收费共计940万元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问题，于2017年底，古冶区、迁西县和滦县均按照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对全省财政收入有关情况进行核查的通知》（冀财办[2017]63号）文件要求进行退库处理。其中，古冶区教育收费退库279万元，迁西县教育收费退库227万元，滦县教育收费退库434万元。检查结束后，市局及时督促被查县（市）区财政局进一步规范财政收入管理工作，强化内部控制，提升管理水平。

2018年6月25日